



珠晖法院： 冬夜精准出击 重拳清理“老赖”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蒋受才

本报讯 12月13日晚上，为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珠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对躲避执行的“老赖”开展夜查、夜传、夜拘专项执行行动，当夜执行案件3件，1件执行完毕，1件部分执行（其余提供执行担保），司法拘留1人。

当晚18时50分，珠晖法院执行局全体法官和法警大队法警集合完毕，整装待发。19时，两辆执行车辆警灯闪烁驶出机关大院，珠晖法院夜间集中执行活动由此拉开序幕。

19时55分，执行车辆来到鄱湖乡向阳村团结组，此案为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被执行人朱某应赔偿申请执行人人身损害各项损失12951元，在此前的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一直找各种理由拒不履行。执行法官找到一栋小洋楼旁，前门紧闭，但洋房后院有灯光。在执行法官的耐心说教下，被执行人朱某终于打开大门。但是朱某不仅不配合法院执行，而且态度蛮横，甚至责问法院为什么晚上来其家执行。鉴于此情，执行法官决定将其拘传到法院。

21时10分，执行法官转到广东路街道东风支路南金阁16楼被执行人易某家中。此案为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被执行人应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11215元，然而被执行人一直拒绝与执行法官见面，对法院发出的执行传票视为无物，不予理睬。为此，被执行人易某被传唤到法院。易某认清其拒不执行的严重后果后，通知家属当场交清执行款



将“老赖”拘传到法院

项。

22时15分，执行法官转战到衡阳县西渡镇槐花社区鸿兴家园小区。此案为一起租赁合同纠纷，被执行人凌某应支付申请执行人租金等共计133146元。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被执行人凌某拒不报告财产，且早出晚归，以此躲避执行。执行法官将其拘传到法院。来到法院后，被执行人凌某仍以各种理由推脱执行，法院当即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23时50分，执行法官将被拘留人凌某送至衡阳市拘留所。

凌晨1时45分，执行局全体法官和

法警大队法警们收工回家，结束了“寒夜”行动。这一夜，共执行案件3件，1件执行完毕，1件部分执行（其余提供执行担保），司法拘留1人。

今后，珠晖法院将根据执行案件的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夜间集中执行活动，提高执行效率，增强执行威慑力、影响力，最大限度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将司法为民服务真正落到实处。



好心借车给朋友 谁料撞人惹麻烦 “糊涂”车主须承担连带责任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曾婷

本报讯 未成年人唐某饮酒后借朋友滕某（未成年）的摩托车去县城办事，途中将路人刘某撞伤，而滕某的车又没有上保险，结果刘某将唐某和滕某告上法庭，请求两人对其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近日，常宁市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唐某饮酒后向滕某借用摩托车，滕某将一辆无号牌的摩托车借给了无驾驶证的唐某驾驶。

途中，唐某因驾驶技术生疏且饮酒后意识模糊未看清前方道路状况，将路边行人刘某撞倒，致其受伤。后刘某将唐某及滕某一起诉至法院，请求二人对其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唐某无证且在醉酒状态下驾驶无号牌的二轮摩托车，撞倒原告刘某，造成刘某受伤的交通肇事。被告唐某应负民事赔偿责任。因滕某家的二轮摩托车未购买交强险，故滕某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滕某将自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交由饮酒且无驾驶证的未成年人唐某驾驶，本身具有一定的过错，故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部分，应由被告唐某、被告滕某按各自过错分摊责任。因被告唐某、被告滕某均系未成年人，无经济收入和财产，故两被告应该承担的民事赔偿

责任由其监护人承担。

办案法官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车主和使用人的责任问题。本案中，滕某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法定义务，未对肇事车辆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使得受害人获得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赔付权利无法实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之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故本案中，滕某未依法投保交强险，刘某请求其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与唐某承担连带责任，本院予以支持。不过，超过交强险赔偿限额则不属于连带责任，而应该是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4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中，滕某明知唐某饮酒且无驾驶证，仍将摩托车借给唐某驾驶，其对于此次事故的发生有过错，其应对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滕某、唐某未成年，故

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由其监护人代为赔偿。

法官温馨提醒，机动车辆要按照法律规定投保交强险，否则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机动车的侵权人在交强险限额内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外，有车一族在借车给他人之前，一定要谨记以下几条原则：借车人没驾照时“不借”。朋友有没有合法驾照，驾照的准驾车型与车辆是否符合，这些你都要清楚；借车人不能安全驾驶时“不借”。看看借车人是否能够驾驶，有没有喝酒、甚至有没有吸毒嗑药等等；借车人未成年“不借”。这时借车出了事故，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当然要承担责任，但车主因未能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也应按其过错承担责任。看车况，有些车主并不在意车辆存在的一些小毛病，平时正常开车，但要将这样的“病车”外借时千万要谨慎，如果车主知道或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缺陷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车主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所以，借车给朋友一定要谨慎，至少要知道你的车没有问题，你的朋友开车也没有问题，不要碍于面子把车借给朋友，这是对朋友的不负责任，更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任。



盗窃暴露 竟持刀威胁被害人

被告人李某某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曾芬芬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在盗窃过程中被人发现而暴力抗拒抓捕的案件，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

2016年9月23日8时许，被告人李某某来到被害人周某家，趁无人之际进入房间内盗窃财物。被告人李某某在翻找钱物过程中被周某发现并抓住，李某某于是掏出先前从周某家厨房内拿的一把水果刀抵住周某胸口，威胁周某让其离开。周某因害怕于是放开李某某，李某某趁机逃离现场。9时20分左右，祁东县公安局民警在某小学附近抓获被告人李某某。

祁东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在入户实施盗窃的过程中，被被害人发现并抓获，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且系入户抢劫，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某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根据被告人李某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悔罪表现，决定对其减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祁东法院： 开展“集中 执行攻坚”活动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李钰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部署，全面有效地促进执行案件和执行积案的执结，提升司法公信力，响应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执行积案百日攻坚”活动的号召，12月15日下午，祁东县人民法院召开集中执行攻坚工作会议，部署开展“集中执行攻坚”活动，执行局全体干警、法警队及各人民法庭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该院执行局负责人表示，此次“集中执行攻坚”活动自2017年12月19日开始，为期两周。活动重点在于提高司法威慑力，对于有履行能力却不主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或者逃避、隐匿、暴力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必须严厉打击，并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要移送公安机关，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同时，对失信人员加强信用警示惩戒，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用舆论倒逼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为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司法权威，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将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7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予以公告，并将公告张贴在辖区的村组、社区的公告栏内，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让广大人民群众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监督举报。

公告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是该院规范执行、阳光执行的重要举措，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信用惩戒力度，使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从而迫使其主动履行义务。下阶段，珠晖法院将常态化公告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切实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彰显司法权威。（通讯员 蒋受才）